



2015年4月23日,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李春城被控受贿、滥用职权一案。

受贿数额涨了 贪官怎么判

新量刑标准正在酝酿

几十万和上千万的受贿案,有的同样判了十几年。虽然每个案件具体情节不同,数额也不是量刑的唯一标准,但实践中存在量刑不平衡问题。业内人士介绍,在《刑法修正案(九)》取消贪污贿赂犯罪中关于数额的规定后,司法机关可能制定新的数额标准,“要不实践中没法操作”。

“十一”放假回来的一周,多起重大贪腐案件密集宣判。

2015年10月12日,原四川省省委副书记李春城、国资委原主任蒋洁敏两案宣判,两人分别获刑13年和16年。

判决认定李春城构成受贿罪和滥用职权罪,其中受贿3979.7597万,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造成公共财产损失300万元。蒋洁敏则构成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三罪。其中受贿1403.9073万,不能说明来源的财产1476.6174万。

10月13日,四川省文联原主席郭永祥、中石油原副总经理王永春案宣判,罪名都是受贿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数罪并罚后,合并刑期都是20年。

其中郭永祥受贿4346.5075万,不能说明来源的财产3620.0936万元;王永春受贿4856.3011万,不能说明来源的财产4245.514万。

今年早些时候宣判的季建业、李达球、倪发科和廖少华等几名部级官员,同样涉案超千万,最后也是判了十几年。

相比之下,现行刑法贪污和受贿五千元即构成犯罪,十万元就要判处十年以上的规定,就显得有些尴尬。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到,一些涉案几十万的案件,同样判了十几年。

11月1日即将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有望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这一落差。它取消了贪污贿赂犯罪中关于数额的刚性量刑标准,代之以“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三项标准,将裁量权更多交给司法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解释是:贪污罪和受贿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不再单纯以具体的数额作为定罪量刑标准,而是将犯罪的情节和数额综合作为定罪量刑标准。

不过,多位业内人士介绍,司法机关仍会制定新的数额标准。在一定程度上,量刑不平衡的问题也将持续一段时间。

北京市检察院的一位检察官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检察院正在制定关于《刑法修正案(九)》的司法解释,目前已经有了初稿,还在内部征求意见。关于贪污贿赂案件,还是会有数额标准。“要不实践中没法操作”。

他同时强调,每个案件都不一样,不能只看数额,“自首、立功、悔罪、退赃,这些情节都会影响量刑”。

北京大学法学院退休教授储槐植也认为,制定新的数额标准是“两高”这次司法解释必须承担的一项责任。

“当年立法时没有想到数额会这么大”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法学教授告诉记者,制定1997年现行刑法的时候,立法机关完全没有想到,后来贪污贿赂案件的数额会增长到这么高。

“当时觉得十万元已经比较高了,没有考虑经济发展会这么快。而且涉案金额会这么多。”

据这位同时研究国外刑事政策的刑法学专家介绍,量刑不平衡也是没办法的事。“国外基本都取消死刑了。对比着看,他们几十万的案子,很多也是十几年;几千万的,有的也是十几年,只是数量比较少,对比就没有那么强烈。”

根据现行刑法,对于罪行较重的贪污贿赂犯罪,可处死刑、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其中有有期徒刑单一刑的最高刑期为15年,数罪并罚的,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最多可处25年。

这意味着,即便是《刑法修正案(九)》通过后,当被告人的受贿金额达到了“特别巨大”,如果不存在其他从轻、减轻情节,法官的裁量空间就只剩下十年到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可选的余地并不大。

考虑到近年来“减少、慎用死刑”的国际趋势,死刑判决越来越少。涉案数额上的巨大差异,也就更难在刑期上反映出来。而那些数额较大的巨贪,很多都在归案后积极交待了司法机关没有掌握的犯罪情况,构成自首。有的还检举揭发了更严重

的犯罪,构成立功。包括认罪、悔改态度良好,退赃或者积极帮助追缴涉案财物的,都可以从轻、减轻量刑。

如这轮宣判的李春城、蒋洁敏等四人,都有认罪和自首情节,并退回或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追缴了全部赃款赃物。其中王永春还有立功表现。李春城更构成重大立功,因此受贿数额虽然近4000万,13年的刑期却是四人中最短的。

“每个案件都不一样,不能只看数额。必须分析具体的案情,有些情节是媒体报道中看不到的,这些酌定量刑情节,有时非常重要。”前述北京市检察官说。

可以用来印证的,是2015年8月31日二审宣判的湖北省政协原副主席陈柏槐案。十八大后宣判的部级官员中,他是唯一没有从轻、减轻情节的,也是唯一提起上诉的。

最后法院认定陈柏槐的受贿金额是这些人中最少的,283万多,仍被量刑12年,加上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共判了17年。

巨贪们并非都能得到轻判。据记者不完全统计,十八大以来审理17个犯受贿罪的省部级以上官员(不包含军队和央企),有2人被判死缓,6人被判无期徒刑,其余9人的刑期在12年至20年之间。

针对一些巨贪,《刑法修正案(九)》还在无期徒刑的执行方

式中增加了一种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和假释。在储槐植看来,这有利于在减少死刑的基础上实现罪刑相适应。

不过哪些巨贪会被判终身监禁,仍要根据案情。“现阶段我们国家的反腐还要讲究一些策略。”储槐植说。

部分巨额受贿案件量刑

姓名	职务	认定受贿金额	受贿罪量刑
黄胜	山东省原副省长	1223万余元	无期徒刑
刘志军	铁道部原部长	6460万余元	死缓
薄熙来	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委员	2044万余元	无期徒刑
田学仁	吉林省原副省长	1919万余元	无期徒刑
周镇宏	广东省委原常委	2464万余元	死缓
王素毅	内蒙古自治区原常委	1073万余元	无期徒刑
李达球	广西政协原副主席	1095万余元	15年
刘铁男	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	3558万余元	无期徒刑
倪发科	安徽省原副省长	1296万余元	15年
季建业	南京市原市长	1132万余元	15年
廖少华	贵州省委原常委	1324万元	15年
陈柏槐	湖北省政协原副主席	283万余元	12年
周永康	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常委	1.29亿余元	无期徒刑
陈安众	江西省人大原副主任	810万余元	12年
蒋洁敏	国资委原主任	1403万余元	12年
李春城	四川省委原副书记	3979万余元	12年
郭永祥	四川省文联原主席	4346万余元	15年

这17人为十八大之后受审的犯受贿罪的省部级以上党政官员,以审判时间为序。相关刑期是对受贿罪一项的量刑(有10人还犯有滥用职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罪)。受贿罪的量刑,既要受受贿数额,同时也要看受贿情节,因此,刑期长短与数额没有绝对的对应关系。

数额有时反而不是最重要的

江苏省一位法官告诉记者,针对巨贪的量刑是个比较特殊的问题。普通贪污贿赂案件的量刑,和数额上的差距没有那么大。“很多省都制定了具体的量刑指导标准。还有自己的案例库,判的时候会先看类似案件的判决情况,总的来说比较平衡。”

如2010出台的《江苏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判刑量刑标准指导意见》就规定,“个人贪污、受贿10万元的,量刑基准为有期徒刑十年,每增加10000元,增加一个月确定基准刑。”后面同时附了一句但书,“具有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另行规定。”

“几百万的那种肯定得重新

考虑,如果机械地用这一条,都是顶格的15年,肯定也不合适。那个标准也只是个参考,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案件的变化,后来有了很大变化。按照现在我们大概掌握的标准,南京地区百万左右的,也就是十一二年。当然还得看具体案情。”这位法官说。

另据一位最高法院刑庭法官介绍,同样是贪腐案件,在贪污罪和受贿罪中,数额对于量刑的影响也不一样。

因为贪污罪的危害主要是造成财产损失,而受贿还要“为他人谋取利益”,在这个过程中,有的数额很多,但对公共利益的影响不大,主要损害的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有的可能

数额很少,却造成严重后果,这时候,数额反而不是最重要的。

最典型的,是1999年的重庆綦江彩虹桥垮塌案。县委副书记林世元仅仅受贿十几万元,就将工程给了一个包工头,造成40人死亡,一审时判了死刑立即执行。后来考虑到存在检举揭发的立功表现,最终改成死缓。

贪污罪的量刑就主要是数额标准。“1997年刑法颁布以后,十几万的一个都没杀过。”上述最高法院刑庭法官说。

而近年来判决的这些特大贪腐案件中,主要涉案财产都是受贿所得,巨额贪污案几乎没有。这也从一个侧面解释了,为何量刑时其它情节的影响显得

更大。“同样的数额,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一样,社会危害性也会存在一定的差异。现在‘两高’司法解释还没出来,地方性差异的问题,也可能会有所体现。这样的话,就会更加科学。”前述北京市检察官说。

他同时强调,虽然11月1日以后,立法层面上取消了刚性的数额标准,关于贪污贿赂案件的量刑也不会发生骤然突变。“肯定会有一个缓慢过渡的阶段,实际上这些年来,已经发现了问题,开始慢慢过渡了,立法只是对实践中情况变化的一种反映。”

(据南方周末)